

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借用器材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	
申請事由			
器 材 名 稱	數量	借用時間/放置地點	
摺疊桌		茲向總務處事務組借用上述器材，保證使用期間善盡借用人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負賠償之責。 <u>借用日期：</u> 自 年 月 日 起， 至 年 月 日 止。 <u>放置地點：</u> (系、所、學生及社團活動借用器材請至國際交流學園1F大廳領取)	
折疊椅(鐵製)			
桌巾(粉色塑膠)			
A3 立牌(□橫式/□直式)	/		
關東旗(含鐵製橫桿)			
一般旗桿			
□旗座(放硬地)/ □旗插(插土)	/		
熱水桶□40 公升/□30 公升	/		
說明： 一、各單位如需借用器材，請於3天前提出申請並一次填妥借用器材，以利管理；恕無法及時提供借用。 二、借用及歸還時間為上班日上午8：00-11:00，下午13:30-16：00。 三、借用桌巾，如有髒污，應負責清洗後歸還。 四、借用之器材，借用單位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			
承辦人		事務組長	